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katt92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活動簡章、附件2-宣傳海報
(A09000000E_112220187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20187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2年度「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50場審議會議案，敬請協助公告宣傳活動資訊，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學年度起，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來源之一；為使外界充分瞭解相關規劃，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訂於112年7月至10月舉辦50場審議會議，每場邀請大學教授、大學生、高中老師、高中學生及高中家長共同討論學習歷程檔案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的準備，會議中將針對如何選擇提交適當的學習歷程檔案作品、撰寫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面向，進行充分的交流討論，並建立具共識性意見以供政策參考。
- 二、旨揭審議會議亟需高中教師、高中學生協助參與，活動資



訊如下：

(一)活動日期：112年7月15日(星期六)起至112年10月29日
(星期日)

(二)活動方式、時間、地點：

- 1、112年7月15日至9月3日為實體場次(計30場)，各場次地點詳見活動簡章。
- 2、112年9月9日至10月29日為線上場次(計20場)，以Google meet會議進行(連結代碼另行提供)。
- 3、每場活動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邀請參與對象：

- 1、高中教師：具108課綱教學經驗之文科、理科教師(包括代理、實習教師)，分享學生已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經學生授權分享)。文科係指國文、英文、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領域；理科係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
- 2、高中學生：111學年度高一、高二、應屆高三生。

(四)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https://www.108epo.com/join.php>)，本活動為免費參加，高中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提供

研習時數。

三、檢附112年「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活動簡章(附件1)、宣傳海報(附件2)各1份，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活動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廣為宣傳，鼓勵師生踴躍參與，並請惠予核准所屬教師公假出席本審議會議。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團隊：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陳亞筠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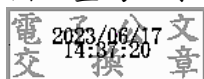
(二) 聯絡電話：(02)33663366轉61216。

(三) 電子信箱：e.portfolio.ntu@gmail.com。

(四) 作伙學官方網站：<https://www.108epo.com/>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



裝

訂

線

